附件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應檢具文件

一、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應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投資目的及計畫，應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包括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當地適用於國外保險公司投資其國內事業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事業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若屬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者，應提供該事業設立所適用法規及資金運用應遵循之規範)、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具備當地語文能力人員、依被投資對象當地法令對組織架構權責之相關說明。

三、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國外籌資事業以外之事業，

上開投資計畫並應包括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保險相關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專業人員應為保險業內部人員，但保險業對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十者，相關專業人員得為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集團其他子公司之人員]。

四、 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其再投資其他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管理範圍、管理方向及原則、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資產之管理、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及風險控管之方式、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所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另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可即時取得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

五、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六、 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有累

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七、 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股票明細表。

八、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九、 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十、 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十一、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十二、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相關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十三、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十四、依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五、 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

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之承諾書。